

#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通财农指〔2024〕2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通州区、海门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66号），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省级衔接资金”）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，支出列“2130506社会发展”，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。

二、要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带动增收效益。要用好省级农村厕所革命资金，稳妥推进户厕改造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确保改一户、成一户。

四、要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81号）要求，加强涉农资金全过程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、提高资金效益。

五、继续做好项目库建设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取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，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。要严格把控项目入库质量，做实做细项目入库审核，确保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。要夯实项目施工准备，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，要抓紧抓好建设工作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。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按规定公告公示。

六、要加快制定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于8月21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1〕5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号）执行。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、年底前支出进度达100%（除质保金外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## 2024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金额（万元）
1	通州区	490
2	海门区	411
3	通州湾	17
4	苏锡通	20
总计		938

注：1.补助标准及原则：新建，1000元/座；整改，500元/座，本次下达2024项目35%资金。2.任务数及补助金额：通州区2024年新建12000座、整改4000座，补助490万元。海门区2024年新建5989座、整改11535座，补助411万元。通州湾示范区2024年新建500座，补助17万元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2024年新建97座、整改1000座，补助20万元。

附件2

## 2024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地区名称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发展指标	
		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厕所数(户)	农村厕所革命整改厕所数(户)	改厕设施合格率	农村厕所革命资金执行率	卫生厕所普及率	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置率	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	服务对象满意度
		18586	16535	≥95%	100%	≥90%	≥85%	初步建立	≥90%
1	通州区	12000	4000	≥95%	100%	≥90%	≥85%	初步建立	≥90%
2	海门区	5989	11535	≥95%	100%	≥90%	≥85%	初步建立	≥90%
3	通州湾	500		≥95%	100%	≥90%	≥85%	初步建立	≥90%
4	苏锡通	97	1000	≥95%	100%	≥90%	≥85%	初步建立	≥90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
---